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29号

当事人：上海时位卡列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位卡列勃公司）

注册号：3101142043391

住所地址：嘉定区黄渡镇方黄公路 7735 号 C283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03 年 5 月 7 日核准的陈勇隽为时位卡列勃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

我局接到陈勇隽申请材料，反映其被冒名登记备案为时位卡列勃公司股东和监事，要求撤销上述登记备案。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股东为程波、陈勇隽，法定代表人为程波，监事为陈勇隽，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陈勇隽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时位卡列勃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 67 号）显示：当事人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 2004 年、2005 年两次变更登记材料中的《章程修正案》上署名“陈勇隽”签名均非陈勇隽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陈勇隽的申请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



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陈勇隽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第329号《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事项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时位卡列勃公司、程波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时位卡列勃公司、程波、陈勇隽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5月7日作出的准予陈勇隽为上海时位卡列勃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